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6.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